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 摘要

- 收入增加20.8%至約人民幣2,473,600,000元。
- 來自新分部雲服務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佔總收入的0.1%。
- 來自智能配電系統方案銷售之收入增加19.7%至約人民幣1,385,300,000元，佔總收入的56.0%。
- 來自節能方案銷售之收入增加27.7%至約人民幣879,600,000元，佔總收入的35.6%。
- 來自元件及零件業務之收入增加4.5%至約人民幣202,200,000元，佔總收入的8.1%。
- 來自配電系統方案銷售之收入減少42.8%至約人民幣5,500,000元，佔總收入的0.2%。
- 毛利率由35.3%略微升至35.7%。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13.3%至約人民幣519,900,000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69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分)。
- 董事會建議宣派每股普通股13港仙的第二次特別股息。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交付的合同約為人民幣3,011,800,000元。大部份未交付的合同預期在二零一六年完成。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博耳電力」)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473,646	2,048,454
銷售成本	5	<u>(1,590,704)</u>	<u>(1,326,018)</u>
毛利	5	882,942	722,436
其他收入	6	118,606	123,2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338)	(58,156)
行政開支		<u>(211,847)</u>	<u>(164,565)</u>
經營溢利		710,363	622,995
財務成本	7(a)	<u>(80,045)</u>	<u>(74,117)</u>
除稅前溢利	7	630,318	548,878
所得稅	8	<u>(106,494)</u>	<u>(94,394)</u>
年內溢利		523,824	454,48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16,719)	(2,62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儲備淨變動		<u>-</u>	<u>15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6,719)</u>	<u>(2,46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7,105</u>	<u>452,017</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519,884	458,917
非控股權益		<u>3,940</u>	<u>(4,433)</u>
年內溢利		<u>523,824</u>	<u>454,484</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03,165	456,450
非控股權益		3,940	(4,433)
		<u>507,105</u>	<u>452,01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7,105</u>	<u>452,017</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0		
基本		69	61
攤薄		69	61
		<u>69</u>	<u>61</u>

年內，本公司應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之股息詳情於附註9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443	207,661	212,077
在建工程		75,549	5,312	1,373
無形資產		3,845	4,441	5,034
預付租賃款項		75,423	77,350	79,277
購買設備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3,056	3,123	2,148
預付投資款項		30,180	30,180	-
遞延稅項資產		13,713	7,725	4,847
		<u>448,209</u>	<u>335,792</u>	<u>304,75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2,971	129,691	68,96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4,630,933	2,592,620	1,297,759
即期稅項資產		8,111	9,496	21,012
有抵押存款		369,071	403,925	128,346
可供出售投資		99,500	229,000	649,64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50,000	103,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285	665,769	851,690
		<u>5,365,871</u>	<u>4,080,501</u>	<u>3,120,866</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2	1,851,562	671,074	429,54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1,670,092	1,408,041	824,09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6,556	92,762	200,212
即期稅項負債		50,199	49,204	6,625
		<u>3,598,409</u>	<u>2,221,081</u>	<u>1,460,46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67,462</u>	<u>1,859,420</u>	<u>1,660,39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15,671</u>	<u>2,195,212</u>	<u>1,965,15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066	2,340	2,574
<b>資產淨值</b>		<u>2,199,605</u>	<u>2,192,872</u>	<u>1,962,57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6,010	66,010	66,241
儲備		2,130,230	2,127,437	1,892,580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u>2,196,240</u>	<u>2,193,447</u>	<u>1,958,821</u>
<b>非控股權益</b>		<u>3,365</u>	<u>(575)</u>	<u>3,758</u>
<b>權益總額</b>		<u>2,199,605</u>	<u>2,192,872</u>	<u>1,962,579</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以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個為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因人民幣乃本集團大部分子公司的主要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 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計算。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惟可供出售投資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 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 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 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 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準則變化均無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如何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4. 過往年度調整

##### **就本集團之保理安排重列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若干呈報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對其保理安排進行檢討，並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若干調整，導致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若干呈報項目須予重列。

保理安排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向合資格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該安排不但減輕客戶於付款時承受的時間壓力，亦減少本集團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當本集團與銀行及客戶就若干應收客戶貿易賬款訂立保理安排時，本集團會轉讓應收貿易賬款予銀行，以換取銀行支付收購債權人權利的款項。本集團會承擔保理安排所述之保理費用。客戶同意於議定期限內向銀行結付欠款。未償還款項應透過本集團於相關銀行開立的保理賬戶結付，而倘若客戶於到期時未能償還款項，本集團概不承擔責任結付保理安排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因此，當本集團獲銀行悉數支付款項時，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會終止確認而自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扣除。

自二零一三年，若干客戶於相關保理安排的欠款期限屆滿時，要求相關銀行給予再融資。由於保理安排的欠款一般與本集團保理賬戶及本集團於有關銀行的可動用信貸額度相連，亦是客戶與銀行維持關係的方法，本集團決定直接向相關銀行償還有關欠款，為客戶提供資金結付若干到期欠款。本集團代客戶結付的有關款項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客戶貸款」。

由於代客戶結付款項並非原來既定舉措，只屬臨時性質且按個別洽商方式下進行，故本集團財務部因出現疏忽而未能妥善及有系統地記錄有關的交易(包括向客戶貸款、為該等貸款安排融資以及來自客戶之其後結付款項)。該疏忽於最近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程序時被發現。管理層已隨即全面審查及評估先前根據保理安排而終止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客戶融資。除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所需調整及重列外，本集團已採取若干即時及長期措施，以糾正及防止未來發生有關疏忽。該等措施包括：

1. 本集團決定免除黃亮先生現時於本集團擔任之首席財務官職務。本集團正尋找合資格人選填補空缺。於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空缺前，董事兼控股股東賈凌霞女士將主動擔任首席財務官的角色。
2. 本集團正為其財務部聘請額外合資格人士，並就保理安排實施特定內部監控程序。
3.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合資格人士加入其內部審計部，並向內部審計部授予額外權力，以監察財務部表現(包括由內部審計部進行的季度內部審計程序)。
4. 本集團正草擬內部監控措施，並考慮成立內部監控部門，進一步提高其內部監控以確保本集團財務部能夠及時、妥善及有系統地為所有交易存檔及記錄。

#### 4. 過往年度調整(續)

本集團亦已檢討及重新評估其保理安排之一般做法。經仔細考慮後，本集團認為以為尊貴客戶與商業銀行建立業務關係而言，保理安排能夠充當一項有效的業務目的。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選擇保理安排時採取嚴謹的評估程序，並與相關銀行保持聯繫，為選定客戶提供更具靈活性的保理期限，從而更加切合其還款計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重列及影響包括：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調整增加	經重列
	金額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652,244	940,376	2,592,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7,182	(621,413)	665,769
銀行貸款	421,074	250,000	671,07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31,840	(23,799)	1,408,04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92,762	92,76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調整增加	經重列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97,547	200,212	1,297,759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200,212	200,21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前呈報	調整增加	經重列
	金額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動用)現金淨額	509,868	(763,962)	(254,094)
融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	(281,024)	142,549	(138,47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前呈報	調整增加	經重列
	金額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548,870	(350,592)	198,278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91,042	350,592	641,634

#### 4. 過往年度調整(續)

(a)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增加

由於為客戶融資及調整該等貸款的付款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由先前呈報金額人民幣1,097,547,000元及人民幣1,652,244,000元分別重列為人民幣1,297,759,000元及人民幣2,592,620,000元。

(b) 銀行貸款之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以促使為客戶融資。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由先前呈報金額人民幣421,074,000元重列為人民幣671,074,000元。

(c)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從一名控股股東獲取若干須按要求償還之免息墊款，以為客戶貸款提供資金，並於其後償還部分有關墊款，從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應付一名關連方之負債人民幣200,212,000元及人民幣92,762,000元。

(d) 綜合現金流量表變動

基於上述理由，綜合現金流量表亦作出若干調整，包括：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分別減少人民幣350,592,000元及人民幣763,962,000元，以及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現金流量分別增加人民幣350,592,000元及人民幣142,549,000元。

進行重列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本集團進一步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客戶貸款人民幣805,715,000元中，人民幣237,153,000元或29%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償還。

####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並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收入指貨品及服務的銷售額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呈報架構劃分。

本集團有五個獨立分部：

- 雲服務業務(「雲服務業務」)，其為於二零一五年新成立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包括智能電網解決方案和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的產品線系列；
- 節能方案(「EE方案」)，包括管理及提升節能方案及設備提升節能方案的產品線系列；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包括特殊元件及零件和標準元件及零件的產品線系列。

## 5.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及業績乃根據雲服務業務、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元件及零件業務的收入及毛利計算。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 成本內的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雲服務業務	1,108	(832)	276	7
EDS方案	5,500	(4,245)	1,255	34
iEDS方案	1,385,303	(919,542)	465,761	8,505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	194,467	(122,728)	71,739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	1,190,836	(796,814)	394,022	
EE方案	879,566	(516,416)	363,150	5,400
管理及提升節能方案	841,707	(481,999)	359,708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	37,859	(34,417)	3,442	
元件及零件業務	202,169	(149,669)	52,500	1,241
特殊元件及零件	116,981	(86,811)	30,170	
標準元件及零件	85,188	(62,858)	22,330	
	<b>2,473,646</b>	<b>(1,590,704)</b>	<b>882,942</b>	<b>15,187</b>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雲服務業務	-	-	-	-
EDS方案	9,615	(7,141)	2,474	67
iEDS方案	1,156,832	(784,683)	372,149	8,010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	193,950	(133,084)	60,866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	962,882	(651,599)	311,283	
EE方案	688,574	(401,023)	287,551	4,768
管理及提升節能方案	658,285	(375,002)	283,283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	30,289	(26,021)	4,268	
元件及零件業務	193,433	(133,171)	60,262	1,339
特殊元件及零件	87,492	(60,065)	27,427	
標準元件及零件	105,941	(73,106)	32,835	
	<b>2,048,454</b>	<b>(1,326,018)</b>	<b>722,436</b>	<b>14,184</b>

## 5.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與總計折舊及攤銷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5,187	14,184
行政開支	<u>8,867</u>	<u>8,622</u>
	<b><u>24,054</u></b>	<b><u>22,806</u></b>

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別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衡量報告分部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毛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15,523	20,908
其他利息收入	8,257	-
投資收入	10,511	43,946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sup>^</sup>	69,030	51,2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	-	2,230
政府補助金	936	1,896
其他	<u>14,349</u>	<u>3,061</u>
	<b><u>118,606</u></b>	<b><u>123,280</u></b>

<sup>^</sup>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的增值稅法例，如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均需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但可享有14%的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從有關稅務機關收到退稅金額時予以確認。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	36,302	21,333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融資的利息	43,743	52,784
	<u>80,045</u>	<u>74,117</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983	8,90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	11,781	4,785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124,368	79,645
	<u>145,132</u>	<u>93,331</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70	57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27	1,927
折舊	21,557	20,300
核數師酬金	5,714	3,30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虧損	5,641	13,042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4,910	3,605
研發(員工成本除外)	52,944	50,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4	110
外匯虧損淨額	6,217	3,849
出售存貨成本 <sup>#</sup>	<u>1,590,704</u>	<u>1,326,018</u>

<sup>#</sup>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約54,4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490,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述各項或於附註7(b)及(c)中單獨披露的該等各類開支總額。

##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00,074	85,5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03)	410
預扣稅(附註(iv))	1,385	11,516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預扣稅(附註(iv))	14,000	—
—其他	(6,262)	(3,112)
	<b>106,494</b>	<b>94,394</b>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及無賺取任何須繳納西班牙企業稅的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西班牙企業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惟(a)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宜興」)及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上海博耳」)(該等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b)博耳(無錫)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博耳軟件」)(其為合格軟件企業，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可享有12.5%的優惠稅率)除外。

- (iv) 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企業居民由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預扣稅。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雙重徵稅安排及其有關法規，倘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該稅務居民須就來自中國之股息收入按5%稅率繳交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所估計於未來宣派之股息作出撥備。

股息預扣稅主要指中國稅務機關就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而徵收之稅項。

## 9. 股息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6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162,158	—
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二零一四年：呈報期末後宣派18港仙)	126,779	109,144
呈報期末後擬派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3港仙 (二零一四年：無)	81,555	—
呈報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19港仙)	—	114,072
	<u>370,492</u>	<u>223,216</u>

呈報期末後宣派及建議的股息於呈報期末時尚未確認為負債。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19,8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8,91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9,227,000股(二零一四年：753,612,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773,769	776,469
回購股份的影響	—	(18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影響	(24,542)	(22,672)
	<u>749,227</u>	<u>753,612</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19,8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8,91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9,257,000股(二零一四年：753,684,000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進行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9,227	753,612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轉歸股份的影響	30	72
	<u>749,257</u>	<u>753,684</u>

##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2,922,656	1,368,862
客戶貸款	1,282,435	805,715
應收保留金	165,204	149,644
應收票據	27,068	6,4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570	261,949
	<u>4,630,933</u>	<u>2,592,620</u>

客戶貸款人民幣1,282,43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5,715,000元)用作代其客戶償付保理安排銀行之款項。

全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收保留金除外)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 (a)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撇銷。

根據整體評估，本年度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652	12,610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5,641	13,042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2,828)	—
匯兌調整	14	—
	<u>28,479</u>	<u>25,65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據此，本集團於提出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或在現時保理安排屆滿時為客戶償還應付銀行欠款安排再融資前，須對各新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的審閱包括(其中包括)信貸記錄、市況、去年採購及來年的估計採購(如適用)。此外，客戶項目投資之條款及進度亦會就保理應收款項再融資而予以審閱。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因應與個別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而不同，一般根據彼等的財政實力而定。在向客戶批授貸款時，本集團將評估抵押品之價值，以確保現有抵押充足。本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逾期結餘並持續監控償付進度。

##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 (b)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時，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包括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u>2,960,660</u>	<u>1,153,923</u>
逾期不足三個月	467,610	573,90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85,774	71,959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219,169	116,754
逾期超過一年	<u>664,150</u>	<u>414,126</u>
逾期金額	<u>1,436,703</u>	<u>1,176,748</u>
	<u>4,397,363</u>	<u>2,330,671</u>

尚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及／或具備良好財政實力的客戶。根據經驗，董事相信不需為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此安排與行業慣例尤其是基建投資項目的慣例一致。董事已考慮涉及的項目及每一逾期應收賬款的背景且確定毋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客戶貸款人民幣2,105,235,000元經獲本集團客戶以下列方式抵押：

- (i) 以租賃土地、物業及在建工程作抵押品；及
- (ii) 若干客戶資產(包括股權及收取服務費收入的權利)的質押。

## 12.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30%至6.50%（二零一四年：每年介乎2.35%至5.60%不等（經重列）），並由以下若干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i) 本金額為人民幣64,000,000元的非上市理財產品投資；及
- (ii) 有抵押存款約人民幣246,98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909,253,000元與年內與客戶之保理安排有關。

##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1,289,704	896,079
應付票據	231,071	391,622
預收款項	11,274	20,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043	99,724
	<u>1,670,092</u>	<u>1,408,041</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由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185,052	1,022,505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73,221	224,05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62,502	41,139
	<u>1,520,775</u>	<u>1,287,70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世界經濟復甦乏力，加上中國經濟面臨「三期疊加」帶來下行壓力，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放緩，同比增長6.9%至人民幣67.7萬億元。雖然經濟增速有所放緩，但仍處於合理區間，且縱觀全局，中國經濟運行總體穩中有進，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10%至約人民幣55.2萬億元。

二零一五年，中國電網建設穩步加快，全年電網工程建設完成投資達人民幣4,603億元，同比增長11.7%，為「十二五」以來最快的增速。隨著配網建設力度的加大及智能電網建設步伐加快，中國輸電側市場需求強勁。醫療、數據中心及通訊行業的高速發展及「智能化、節能化」轉型需求持續提升該等行業對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受惠用戶側強勁需求的推動，國內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市場呈現規模性增長。

放眼全球輸配電設備市場，印度、中國、巴西、俄羅斯及南非等處於工業化進程的國家成全球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以保護及調度控制系統為代表的二次配電設備成為新驅動因素，於2015年帶動全球市場增長。

### 業務回顧

著眼於快速擴容的雲計算服務市場，結合自身於高端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領域的經驗，依託自有的慧雲大數據平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新增雲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內」），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五個分部：

- 雲服務業務（「雲服務業務」）；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年內，醫療、數據中心及通訊行業的發展及「智能化、節能化」轉型需求推動國內市場對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長。縱觀全球，發展中國家加大基礎設施建設力度，加速基建項目落地持續帶動海外市場對智能配電產品的需求增長。把握海內外市場發展契機，依靠自主研發、數據積累及服務團隊的優勢，本集團於年內針對不同行業客戶的需求提供智能配電系統方案及節能方案，並通過自有的慧雲大數據平台提供智能遠程監護系統及運維解決方案。年內，本集團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合作，同時積極開拓新客戶及新市場，在保持重點行業的優勢份額的基礎上，不斷擴寬客戶基礎及提升市場覆蓋率，整體業務保持高速增長勢頭。以行業劃分，醫療、通信和數據行業表現突出，來自該等行業收入合共佔集團總收入的46%；以業務劃分，iEDS方案及EE方案延續強勁增長勢頭，於年內收入同比增長分別達56.0%及35.6%，同時，雲服務業務亦於年內開始為集團提供收入貢獻。

自二零一四年國家出台政策鼓勵社會資本辦醫以來，民營醫院數量快速增長。根據國家衛計委最新數據顯示，截至2015年9月底，民營醫院同比新增1,637家至13,600家，首次超過公立醫院。民營醫院壯大發展，新建醫院數目顯著增長，此外，在國家政策的大力推動下，醫療信息化進程加快，亦有力帶動醫療行業對智能配電設備及能效管理方案的需求增長。前瞻產業研究院發佈的《2015-2020中國醫療信息化行業前瞻於投資戰略規劃分析報告》顯示，2015年中國醫療信息化行業規模達到人民幣248億元，複合增速為32.1%。醫療行業對用電安全性、穩定性及節能性方面有著很高要求，本集團的整體醫療解決方案包含智能配電設備、醫療信息化系統以及機電設備採購和工程實施，充分滿足醫療行業的需求，備受客戶肯定。年內，本集團為洛陽京都腫瘤醫院、洛陽仁大醫院、貴州沐川中醫院、臨朐愛德醫院、周口市東新區人民醫院等國內多個醫院提供整體醫療解決方案及金融融合服務。來自醫療行業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28.7%。

目前，中國數據中心市場處於高速增長期，數據中心數量已超過40萬個，約佔全球總量12%。通訊行業發展態勢良好，移動互聯網時代，流量消費大幅增長，工信部最新數據顯示，2015年移動互聯網接入流量消費同比增長103%達42億，加速電信運營商在雲計算中心的佈局，加之中國雲計算服務市場擴容帶動互聯網企業及數據中心服務商加大數據中心建設投資，數據中心數量及規模持續增長。數據中心產業規模擴大及模塊化發展趨勢帶來嚴重的能耗問題。《國務院關於促進雲計算創新發展培育信息產業新業態的意見》明確提出「新建大型雲計算數據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需優於1.5」。受數據中心建設提速及數據中心綠色化轉型推動，數據中心對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數據中心向來為集團深耕的重點行業，本集團提出的「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通過微模塊化機房、智能配電及動力環境監測等功能，可滿足數據中心對於配電產品及服務在安全性、穩定性及節能表現上的需求，被廣泛應用於通訊運營商、互聯網內容提供商、金融機構及其他行業興建的數據中心。年內，本集團參與多個大型綠色數據中心建設項目，包括阿里雲千島湖數據中心項目、浙江移動大數據基地建設項目及萬國數據中心建設項目等，來自通信及數據中心行業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7.3%。

二零一五年，在新增農村電網改造升級項目、加快配電網建設改造工作及全面推進智能電網建設的推動下，中國電網建設投資繼續加大，增速首次達兩位數，電網行業對智能環保輸配電設備的需求持續升溫。針對電網行業綠色環保及智能化需求，本集團自主研發X-green-P固體絕緣環網櫃等新型環保輸配電設備。年內，本集團為國家電網公司(「國網」)江西省電力公司、國網山西省電力公司、國網寧廈電力公司及電網黑龍江電力公司項目提供新型環保輸配電設備及方案，來自智能電網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9%。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在光伏、充電樁等行業亦取得可喜的進展。年內，博耳作為工程總承包項目總包方的中國建材太陽能產品實證基地(海南)一期項目正式併入南方電網，進入測試運行階段；此外，本集團亦與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光能達成合作，分別為其太陽能產品實證基地及光伏電站項目提供EPC總承包服務及太陽能發電系統解決方案。同時，著眼於爆發式增長的充電樁市場，本集團於年內推出具備多種智能化功能的「驛能」交流及直流充電樁。

政策紅利的大力推動下，中國雲計算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佈的《中國公共雲服務發展調查報告(2015年)》數據顯示，2015年中國公有雲市場規模將突破100億元。現代企業為追求成本效益最大化，對依託現代通信技術的雲服務訴求日趨強烈。有見用戶側變配電運維託管服務尚處於空白階段，憧憬把握千億市場機遇，本集團於年內新增雲服務業務，依託本集團的慧雲大數據平台，為客戶提供實時監控、遠程運維、能效分析及節能服務。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與石家莊供電系統相關部門簽訂協議，為石家莊地區用戶側變配電設備提供運維託管服務，預期逐步覆蓋石家莊地區約兩萬名用戶。二零一五年十月，博耳電力成立第一個雲服務業務的合資子公司廣東博耳雲科技有限公司。雲服務業務已推廣至包括石家莊、佛山及杭州在內的三大城市，並自2015年下半年起為集團提供收入貢獻，全年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海外市場方面，東南亞、南亞、中亞、非洲等地區國家正處於基礎設施建設加速期，政府加大基礎設施建設投入，區域內對智能配電產品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加之「一帶一路」推動沿線國家加強基礎設施建設，基建項目密集落地為中國輸配電設備企業的海外市場拓展帶來新機遇。商務部最新數據顯示，2015年，中國企業在「一帶一路」相關的60個國家對電力、交通運輸、通訊等產業直接投資累計約117億美元，同比增長80.2%。本集團把握良機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完善全球佈局。年內，本集團正籌備墨西哥子公司，正式進軍南美洲市場。迄今，本集團已於西班牙、墨西哥、印度尼西亞、阿聯酋等四個國家設立海外公司及銷售團隊，並於西班牙設立研發基地，配合當地需求進行產品研發，以逐步提升集團於歐洲市場的份額。在新項目建設方面，在亞洲地區，本集團為孟加拉古拉紹聯合循環燃機電站項目、印尼海德堡水泥項目、土庫曼斯坦油氣項目、哈薩克斯坦石油項目及沙特阿拉伯水泥項目提供配電產品及方案。在非洲地區，本集團參與安哥拉新羅安達國際機場建設項目的供電工程。年內，海外市場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8%。

年內，本集團保持領先行業的研發優勢，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合共推出16款新產品，包括X-green-P新型固體絕緣環網櫃、e-Box強弱電一體箱、NLE63NM型斷路器、SDW-2000A/65KA、BRX3系列微斷、800A以下CB級雙電源、交直流汽車充電樁、交直流自行車充電樁等，以及專為本集團雲服務業務定制開發的PMW1700、PMW160多回路電能檢測裝置等8款新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交付的合同約為人民幣3,011,820,000元，包括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主要來自數據中心、基礎建設、通訊、醫療及零部件分銷商等客戶。大部份未交付的合同預期在二零一六年完成。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強勁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73,646,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20.8%。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創新的產品服務，以迎合不同客戶之需求，配合中國發展智能電網及節能減排的政策，務求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得到提升，使客戶對本集團之產品服務更倚賴及更有信心，市場需求亦隨之擴大及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溢利約為人民幣519,884,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13.3%。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EDS方案及EE方案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增長理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814,08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4,416,293,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3,614,47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2,223,421,000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199,60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92,872,000元)。

## 營運及財務回顧

iEDS方案及EE方案於年內均錄得理想表現，EE方案更在年內有優越的表現和顯著的增長。

### 雲服務業務

本集團依託移動互聯技術和自有的慧雲大數據平台，為客戶提供配電設備智慧遠端監護系統及運維解決方案。

雲服務業務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推出市場的新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雲服務業務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108,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0.1%。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76,000元。

雲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為24.9%。

## EDS 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目前本集團的EDS方案已基本被iEDS方案所代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615,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約0.2%(二零一四年：約0.5%)。EDS方案的銷售額錄得42.8%跌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5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474,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下跌49.3%。

EDS方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5.7%下降至年內的22.8%。

## iEDS 方案

除EDS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把使用者所有的機電設備關聯，進行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採集的機電系統相關數據及為達致節能效果提供分析方案。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自動控制配電系統的用戶而言，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智能數據中心、通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根據使用者性質不同，iEDS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電網使用的產品及方案；及
-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終端使用者使用的產品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385,30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56,832,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56.0%(二零一四年：約56.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EDS方案的銷售額增加19.7%，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多年積累的行業客戶使用數據進行分析，增強了iEDS方案的供電安全及穩定性，以及主要機電設備的自動控制及數據採集，透過不斷優化相關服務，提供了更能滿足行業客戶需要的服

務，特別是來自醫療服務行業的客戶。除此以外，受惠於推動醫療衛生信息化建設的國策，使醫療服務行業對本集團iEDS方案的需求快速增長。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65,76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72,149,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25.2%。

i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2.2%上升至年內的33.6%，毛利率波動在正常範圍內。

### EE方案

憑藉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本集團可分析用戶的用電狀況及從管理和多個電力來源選擇客戶最適合的節電方案，給客戶提供設備及系統以提升節能效益及節約電費支出。EE方案服務包括設備供應及保養，以及其他多項增值服務。

根據方案切入點不同，EE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管理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用電端提供的節能產品及方案；及
-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電源端提供的節能設備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879,56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88,574,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35.6%(二零一四年：約33.6%)。EE方案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根據多年積累的不同行業客戶數據及客戶實際情況，為不同客戶定制EE方案，使客戶更容易控制成本。這對一些能源用量比較大的行業客戶更為重要，因此如醫療服務行業的客戶對本集團節能方案的需求亦不斷增加。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63,15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87,55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26.3%。

EE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41.8%輕微下降至本年度的41.3%，毛利率波動在正常範圍內。

## 元件及零件業務

本集團亦生產應用於配電設備或方案中的基本功能單元的元件及零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元件及零件。它們必須通過系統或其他硬體連接後實現相應功能。

根據應用領域的不同，元件及零件業務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特殊零部件：本集團為長期客戶定制的部件；及
- 標準零部件：本集團銷售的一般元件及零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202,16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3,433,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8.1%(二零一四年：約9.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件及零件業務錄得4.5%的增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2,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0,262,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12.9%。

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1.2%下降至年內的26.0%，毛利率波動在正常範圍內。

## 展望

國務院發佈《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目標至2020年全國醫療衛生機構床位數超過840萬張，其中八成為醫院床位。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預測，中國醫療信息化市場有望在2020年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中國IDC圈發佈《2014-2015年中國IDC產業發展研究報告》，預測至2017年中國IDC市場規模可達人民幣91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36.6%。醫院及數據中心建設速度加快，大量新建醫療機構及數據中心落地推動行業對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飆升，加之醫療信息化及數據中心綠色化轉型釋放新需求，為醫療及數據中心對本集團整體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提供強勁動力。本集團針對醫療及數據中心行業分別提出的整體醫療解決方案及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於大型醫療機構及數據中心，並已積累大量用電數據及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作為高端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行業領先企業，相信本集團將可受惠於醫療及數據中心行業的轉型升級及快速發展。

國家發改委發佈《配電網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年)》明確在2015年至2020年間，配電網建設改造投資不少於2萬億元。國家電網2016年計劃投資人民幣4,390億元，重點加快配網建設。南方電網2016年計劃固定資產投資960億元，加強城鄉配電網建設，推廣智能電網，目標到2020年城市配電網自動化率達到80%。本集團將繼續發揮研發優勢，針對電網行業需求研發更多的新型環保輸配電設備，以把握配電網及智能電網帶來的強勁市場需求，不斷提升集團於電網行業的市場份額。

全國用戶側變配電運維託管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可達人民幣1,000億元。基於自有雲平台積累的大力用電數據、豐富的行業經驗、領先的研發實力及優秀的維護團隊，本集團可應用客戶需求定制專業服務，相信可把握先機，迅速於全國範圍內推廣雲服務。

本集團之目標為於三年內於60個城市推廣其雲服務業務，並於其中15個城市中取得2,000名客戶。

海外業務方面，Infiniti Research發佈《2015-2019年全球輸配電市場》研究報告，預測全球輸配電設備市場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到8.28%。亞洲發展銀行預計亞洲在2020年前在基礎設施上的投入將達8萬億美元。根據非盟2012-2020年非洲基礎設施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建設領域總投資規模預計達679億美元。東南亞、中亞及非洲地區國家基建投入力度持續加大，加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基建提速，相信該等區域對中國輸配電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會持續旺盛。本集團將充分把握全球輸配電市場增長及「一帶一路」帶動的業務發展機會，積極參與海外項目招標，豐富海外項目的承建經驗，同時於具潛力的國家／地區設立落地機構，完善集團於海外市場的業務佈局，逐步提升海外業務貢獻率。

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加大的環境下，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業務仍錄得穩定增長，符合預期。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自身在高端智能配電及節能方案領域技術、經驗及資源上的優勢，把握國內外市場的發展機遇，在深耕重點行業的同時積極開拓新市場，進一步提高產品競爭力和擴大客戶基礎，以降低環球經濟不明朗因素的影響，爭取全年業務15%至20%穩定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作為資金。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5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666,000,000元)、約人民幣1,76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9,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21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95,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85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671,000,000元)。

## 資產／負債周轉率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在27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保持了良好的存貨管理，令存貨水平可以維持於穩定的水平。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8天增加44天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2天，主要由於與某些供應商協商取得更長信貸期，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所致，而且因為應收賬款天數有所增加，從供應商獲得較長的信貸期可避免流動資金積壓。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3天(經重列)增加183天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6天，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代若干客戶支付未償還保理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應確認為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此外，從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開始就選定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採用銀行保理，以更好地管理其現金流和營運資本資源，逐步增加使用該等銀行保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結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收取超過人民幣336,927,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財務管理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本集團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66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290名)。於回顧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4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3,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包括保理項目風險及客戶不還款情況下本集團所承擔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若干市場風險。

### 2. 商業風險

本集團正面對諸多同業跨國公司的競爭，同時亦發現越來越多國內競爭對手逐步進入高端配電市場領域。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管理層採用成本領先策略以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來應對其他對手的競爭。

### 3.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一定數量的政府部門批准，並受到了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各項事宜。尤其是，本集團經營的連續性取決於遵守適用的環境、健康和 safety 等規定。本集團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及行業顧問，將確保在適時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4. 關鍵人物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人才

缺乏適當技術和豐富經驗的人力資源，可能會阻延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經常檢討招聘和挽留人才的做法、薪酬待遇、股份獎勵計劃和管理團隊內的繼任計劃降低了關鍵人員流失的風險。

##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在整個業務經營中均遵守環境可持續性發展。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透過包括設立自有光伏分佈式電站等舉措，謹慎管理能源消耗及用水量，致力確保將環境影響最小化。

本集團透過提升僱員珍惜資源、有效利用能源之意識，推動環保。本集團近年已實施多項政策，鼓勵僱員節約能源。所有有關政策均旨在減省資源及成本，這對環境有利，亦符合本集團之商業目標。

## 僱傭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而且任何時候都重視他們的貢獻和支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股份獎勵計劃吸引及挽留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和管理團隊，推動本集團續創佳績。本集團根據業內指標、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從集團的低員工流失率可見員工樂意留效本集團。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和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 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珍惜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持久互惠關係。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方案，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

董事相信，與客戶保持融洽關係一直是本集團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經營的業務模式是與客戶群保持並加強彼此間的緊密關係。我們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最出色的產品及方案。本集團不斷尋找方法，通過提升服務水平而增進客戶關係。通過上文所述，我們冀望提高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並招徠新的潛在客戶。

##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會非常注重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我們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本集團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合共215,625,000股發售股份獲發行(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7,000,000元)。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sup>1</sup>：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之已動用 款項	未動用 結餘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擴展的上游元件產能	266,637	25%	250,171	16,466
擴展於中國的下游銷售渠道及 市場分部	373,291	35%	373,291	—
支付有關洛社鎮新廠房建成的 代價餘額	159,982	15%	79,431	80,551
購買於洛社鎮的新廠房設備	85,324	8%	6,693	78,631
購買設備及軟件以提供更高效率的 EE方案	74,658	7%	35,754	38,904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6,655	10%	106,000	655
	<u>1,066,547</u>	<u>100%</u>	<u>851,340</u>	<u>215,207</u>

<sup>1</sup> 表內數字為概約數字

約人民幣215,000,000元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已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出售投資。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提及，本公司擬使用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於成立從事配電業務的新公司或收購從事配電業務的公司，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373,000,000元，主要透過在現有附屬公司成

立新的部門、購買土地及研發新產品，而不單單是設立新公司或進行收購，從而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分部。本公司認為該人民幣373,000,000元的用途與本集團的策略及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的未來計劃一致，並不構成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變動。本公司亦認為運用有關所得款項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對本公司的股東有利。

## 股息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

董事會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一四年：無)。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就呈報年度獲派發建議的第二次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此後將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即使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權以及於十年期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年期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受，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該要約則不可再被接受。

倘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受。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可行

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  
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附有持有人獲派付股息或於股東會議投票的權利。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9%。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確認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出貢獻，並作為獎勵合資格僱員(指任何高級管理層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董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經理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釐定之該等除外僱員除外)，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

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現有股份，而董事會希望通過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僱員於本集團之長期成功經營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日期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重新考慮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後，為表揚本集團不同級別的僱員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已予修訂，使「僱員」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亦不論於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成為本公司僱員。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即77,812,5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受託人向本公司退還9,000,000港元、6,3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董事會議決向僱員分別授出合共1,390,000股及630,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8%及0.08%。

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本年報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分別26,363,000股及24,343,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及3.15%。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年內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先前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5.1條（僅關於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開始之期間）及第E.1.2條除外。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毅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其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又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具備充分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 守則條文第A.5.1條

趙劍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組合不再為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填補因趙劍鋒先生之辭任而產生之空缺。

###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錢毅湘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錢毅湘先生已委託執行董事黃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作為其授權代表，代其主持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之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志達先生亦有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 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

趙劍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一的要求。為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填補因趙劍鋒先生之辭任而產生之空缺，並無論如何須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規定，於趙劍鋒先生之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

## 上市規則第3.25條

趙劍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後，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組合不再為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填補因趙劍鋒先生之辭任而產生之空缺，並無論如何須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27條之規定，於趙劍鋒先生之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屬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條款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情況。

## 審計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唐建榮先生、趙劍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磋商。

## 刊登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http://www.boerpower.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及唐建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